2006全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2006_E5_85_A 8 E7 9C 81 c47 80403.htm 各资产评估机构、有关会计师事 务所: 根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管理办 法(试行)》(中评协[2005]90号)、《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 办法》(中评协[2005]187号)和"中评协[2006]249号"文件 的规定,决定对2006年度全省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年度检 查。请你们根据有关规定和本通知的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工 作,并提供相关材料,及时上报。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 下:一、年检对象:在我省资产评估机构、有资产评估资质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注册资产评估师。 二、年检基准日 : 2006年12月31日。 三、年检申报材料: 1、注册资产评估师 一览表(附件1); 2、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登记表(附件2) ; 3、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(附件3); 4、注册资产评 估年检未通过及未参加人员统计表(附件4);四、年检要 求:1、在年检过程中,各资产评估机构、兼营资产评估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有关规定,认真组织、落实本所 注册资产评估师的年检工作,做好自查工作,填写有关表格 ,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,并对本所注册资产评估 师年检工作开展情况写出报告。 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, 省评协将撤销注册, 收回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: (1) 不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; (2) 不在资产评估机构专职执业 ;(3)停止执行资产评估业务连续满12个月;(4)不履行 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义务; (5)年龄超过70周 岁;(6)未按规定完成后续教育和培训且无正当理由;(7

) 受刑事处罚;(8)注册资产评估师没有按规定办理变更 备案及离所备案手续。 3、各资产评估机构、兼营资产评估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参加年检或未交纳2006年度个人会费 (标准1000元/人。年)的注册资产评估师,全部转为非执业 会员管理; 4、各事务所的每个注册资产评估师对2006年所从 事的主要业务至少由本人签署的业务报告复印一份报送省评 协,只复印报告正文的第一页(有文头、文号)和最后一页 (有签章、日期),对于2006年度未出具过一份业务报告的 注册资产评估师,全部转为非执业会员管理;5、事务所必 须按要求上缴团体会费(标准为业务收入的1%);对于未缴 纳团体会费的事务所,该所注册资产评估师年检不予受理; 6、各事务所应将上述表格(一式两份,各表可复制,规格统 一为A4),报告连同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、个人身份证复印 件、上缴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发票复印件一并报省评协注册 部,同时缴纳每人年检公告费100元。7、各资产评估机构、 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此次年检工 作的时间要求,在本通知规定的相应时限内上报材料,确保 检查工作的按时完成,逾期未报者,按照自动放弃处理。 五 、年检时间:1、自发文之日起至2007年3月20日为事务所自 查阶段; 2、2007年3月21日至4月5日,省评协集中进行年检 。 六、其他事项 1、为了保证此次年检工作的顺利进行,我 会在年检期间将停止办理注册资产评估师转所手续; 2、各 资产评估机构、兼营资产评估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年检 材料上报前,应和省评协核对机构及个人相关信息,如有变 更事项,随同年检资料上报省评协;涉及机构信息变更的, 还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管理办